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1,276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3,265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39%。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3,242,376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94.49%，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96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68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58%。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41,75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87,374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2.3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8 号）。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05 号）。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8、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64 号）。

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03 号）。

10、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

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37 号）。

11、202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76 号）。

12、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

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29 号）。

13、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36 号）。

14、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81 号）。

15、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4-003 号）。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4-033 号）。

17、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4-063 号）。

18、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5-003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已离任）	0	0	0	0
核心员工		3,431,276	13,265	3,242,376	94.49
合计		3,431,276	13,265	3,242,376	94.49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 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46,960	1,680	41,620	88.63
合计		46,960	1,680	41,620	88.63

3) 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2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21,750	487,374	699,750	74.30
合计		941,750	587,374	799,750	84.9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 636 人，2025 年第二季度共有 3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615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 46 人，2025 年第二季度共有 1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9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 10 人，2025 年第二季度共有 5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2,319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3,265 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680 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587,374 股。

(三)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505	0	1,285,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7,577,302	602,319	19,858,179,621
总计	19,858,862,807	602,319	19,859,465,126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602,319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5,927,421.2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